



CGCHHT 223-110

2023 04 79

合同编号: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东院区、北院区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河南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2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277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垃圾清运及相关服务事宜, 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河医院区、东院区、北院区生活垃圾清运包1

二、服务范围

1. 清运地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
2. 清运频次: 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清运, 做到日产日清
3. 服务内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医院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及垃圾站的零星维修, 并配备3名管理人员

三、合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 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 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 1958880.00 元。
2. 付款方式: 每季度付一次垃圾清运费, 乙方应在下个季度初出具上个季度正规发票给甲方, 待甲方确认后支付上个季度垃圾清运费。

六、双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权利和责任:

- 1) 甲方在协议期内对约定区域内产生的各种垃圾负责收集, 并运送至各区域的垃圾站以方便乙方清运;
- 2) 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每日清运垃圾车次; 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 3) 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需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须按

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

2、乙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负责每日清理甲方已经收集集中在垃圾中转站的全部垃圾并做到车走场清，确保中转站内墙面、地面及中转站外周墙面、地面无任何污渍、杂物等垃圾；

2)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由乙方承担；

3)乙方每日固定清运时间早上6:00以前，晚上22:00以后，如遇特殊情况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清运；

4)乙方清运车辆必需为新型的封闭式垃圾压缩车，证照齐全，且为非黄标车；

5)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乙方进入院区的清运车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院区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

6)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7)每月若对甲方顾客投诉特别是服务质量问题未及时正确处理的，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责令其及时正确处理、解决。并在当月清运服务费（当月服务费=年清运费÷12个月）中扣除5%—30%的服务费。若因乙方承包范围内之清洁服务质量不达标而被有关部门爱卫会、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处罚甲方所需之罚金由乙方负全部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8)乙方派往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相关证件复印件。乙方担保其进场工作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出入院区车辆、物品的查验，并且对工作人员在院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整齐着装、佩带工作证，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不得在甲方管理区域内闲逛；

9)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本院区内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乙方必须对此承担由该行为引发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乙方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11)乙方不得将中标的垃圾清运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照郑州市政府垃圾分类办法要求转运医院的生活垃圾，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清运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首先应该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2.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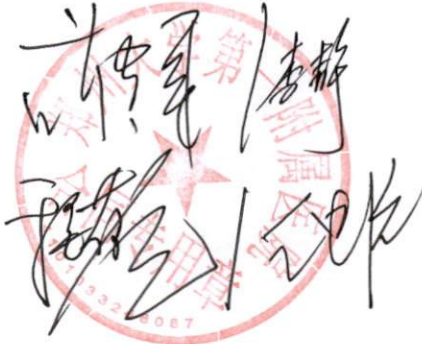
乙方: 河南金之信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5801934L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43953253947

地 址: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50 号

地 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182 号 2 号楼 9 层 901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里岗支行

账 号: 1702020809008900162

账 号: 371907933810101

日 期: 2023年 6月 28日

日 期: 2023年 6月 28日

